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校長清華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改制後，人事、會計制度與私立中學迥異，作業流程有所扞格勢所難免，假以時日將可適應，感謝大家一年來的辛勞。
- 二、因上級機關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行政資歷之認定，派為代理校長，惟仍將竭盡所能為中山大學附中打拚。
- 三、因應少子化趨勢，須建立特色，爭取學生就讀，增加學校競爭力，本校改制前幾年最為關鍵，請各位老師配合教學，建立口碑。
- 四、上學期訂定「學生自主學習輔導專案方案」，已向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費，將利用第 9 節請中山大學研究生前來指導，請鼓勵學生申請。
- 五、95 年度預算大幅縮減，經費不足，如欲有所作為必須申請各類計畫，爭取資源。
- 六、教務處規劃辦理英語優良學生集訓，將參加世界視訊會議，並將與高雄美國學校交流。
- 七、感謝各位教師與導師在教學、輔導及品德方面對學生之教導。
- 八、學期成績請於本週五前輸入，以便計算學生成績及相關後續作業。
- 九、教師所得稅問題，請出納組將公文及相關法令說明上網，教師如有疑義可逕洽詢出納組。
- 十、普通科及職科招生宣導資料可分開印製，並加強職科宣導，以提升職科學生素質。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擬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教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在本學期開始實施，模擬考及段考成績優良同學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卷。

- 二、研擬本校「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三、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教中（二）字第 0940511646 號函，有關學生個人髮式屬基本人權範圍，學校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本函視同行政命令，位階優於校務會議決議，學校應依規定執行，但校內行政程序仍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已在 94 學年學生手冊獎懲細則中排除懲處。

- 四、服儀規定新舊生鞋襪限制解除，穿著搭配建議事項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列入 94 學年學生手冊服儀規定中。

- 五、擬修訂校規（一）原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九條第四款：「服裝儀容不合規定或內務不整潔者，記警告乙次」，修正為「制服不合穿著規定且勸導不改進者，記警告乙次」。（二）原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九條第 19 款：「染髮，情節輕微者，記警告乙次」，予以刪除。（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已在 94 學年學生手冊獎懲細則中排除懲處。

- 六、建議每月實施班服日一日，實施日期交教師晨間會報討論決定，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 11 月起實施。

- 七、臨時動議週末及夜間自習教師費用制度化，比照輔導費發給。（教師會）

決議：由行政處室與教師會開會協調。

執行情形：週末及晚自習未實際上課，不能比照輔導費發給，仍依現在辦法，週末出席一個上午一千元，晚自習六百元發給。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謝謝各位老師這學期擔任校內評審及校外競賽指導辛勞貢獻。
- （二）謝謝老師們協助監督晚自習及週末自習。下學期開學第一週開始實施，除高國三導師外也需要其他老師協助監督。
- （三）寒假及下學期行事曆請自行參閱。寒假只有國三上輔導課，二月 6 日返校，二月 8.9 日高中職補考，請老師注意監考時間。補考考卷希望在寒假放假先繳交教務處。
- （四）高中職成績系統更換，已於 1 月 5 日對高中職任課老師舉辦 2 場成

績系統操作說明會，若老師使用有問題，可立即向註冊組反映。

- (五) 期末成績請任課老師於1月20日前輸入完成。
- (六) 95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月22、23日舉行，本校考場在左營高中，請陪考老師依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協助考生(該科考試前1小時)，導師於排定時間外之星期日到場者可申請補休。
- (七) 本校95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辦法」已報高雄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待核定後將會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上網參閱。
- (八)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95學年度直升高中部辦法」已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待核定後將於國三各班公告，並上網公佈。
- (九) 95年度「國中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寫作測驗(未參加者，其寫作能力視為0級分，需參加補救教學)，另修改考試規則為下課鐘聲一響即收卷。
- (十) 本校「95學年度各招生暨升學方案工作日程表」公佈於校園行政公告，會隨時更新最新資訊，請自行上網參閱。
- (十一) 依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參條第三款明定學業成績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佔分比例，故爾後請高中各科任課老師於每次段考及期考後都要繳送成績，另軍訓(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請依第參條第四款辦理。職科請依本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實施要點」第參條第三款規定，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之科目定期考查次數為三次，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下之科目定期考查次數為二次，請職科任課老師依考查次數繳送成績。
- (十二) 高三下學期晨考取消，不再安排固定考試，各位老師若要運用來考試，要先向學生預告，和導師協調。
- (十三) 國中、高中、高職「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請老師也能上網看，並鼓勵學生完成作業，積極參加各項競賽。辦法及網址請參閱寒假行事曆。
- (十四) 本校科展於三月23日報名截止，請導師、相關任課老師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 (十五)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輔導專案計畫」(在實驗研究組網頁公告)，下學期接受申請，鑑定後開始實施。
- (十六) 九年一貫研習為避免資源浪費，報名後請務必參加，未到者以後教育局會列冊公告。擬報名九年一貫研習者請上報名網址 <http://course.kh.edu.tw>。五大策略聯盟之教師研習則各科教師需全體參加。

(十七) 月考、期考之監考編排原則，主任 0 節、組長 2 節、導師 3 節、專任 4 節(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因業務關係不排監考)，但因考試監考節數不定(希望能在開學時就確認考試節數)且節數通常是超過基本監考節數，超過基本監考之節數，依超鐘點比例排監考。模擬考以當天任課老師安排。

(十八) 教學研究會請各科先排出主席、紀錄及專題報告之順序，若有例外情形不排，請先自行於教學研究會討論後，詳細記錄於表格內。

二、學務處

(一) 謝謝各班導師本學期的努力及配合，使班級事務能順利進行，下學期三年級有大考壓力，請多費心照顧學生的生活。

(二) 學生手冊改版，內容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圖書館等最新規定，請老師能多加閱讀，以利運用。學生已於 11/13(五) 發放人手一冊。學務處網站會上傳學生手冊電子檔，相關表格亦將上傳，以利老師、同學及家長使用。

(三) 品德教育及生活教育得獎多媒體作品及心得寫作得獎文章，將上傳至學務處網站，歡迎自行參閱。美德大使選拔已完成，多媒體資料亦將上傳至中心學校及本校網站。

(四) 本校提教育部公民教育方案上學期 21,000 元補助，已執行幹部研習(中山大學政經系協辦)、學生志工訓練、教師公民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謝謝配合及熱烈反應，預算 100% 執行。下學期 85,000 元，將於 2 月 20 日前申請，將繼續執行幹部訓練，教師法治民主研習、文史導覽人才培訓、學生及家長志工的訓練，希望老師能多參加。

(五) 國中連絡簿改版，增加品德教育相關的項目，本學期部分欄位寫作不理想，請多鼓勵學生練習，有助於寫作能力的提升。

(六) 94 學年第 2 學期社團活動高、國中三年級不參加，部分社團不足 25 人需裁撤，會有部分同學轉社，名單會變更，請社團指導老師能確實點名。

(七) 畢業紀念冊，於下學期進行製作，資料已發給負責同學，請高、國三老師注意班級製作的內容，預計 95/5/31 完成發放。

(八) 國三校外教學圓滿達成，謝謝參加老師的辛勞。國二露營活動地點走馬瀨農場，95/3/1(三)~3/3(五)進行，1/6(五)進行招標事宜由國益旅行社哈雷活動隊得標。

(九) 本校向中部辦公室申請「海外教育旅遊活動」，目的地印尼，訪問學校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姐妹校)及慈濟中學，若通過申請預計 2 月中下旬先前往探察，5 月中下旬成行。

- (十)「藝術欣賞教育活動」申請計畫向中部辦公室申請，若通過預計5月中旬左右辦理。「大智慧過生活」寫作活動，於寒假至3/31辦理，請鼓勵學生多練習，有助寫作能力及生活能力的提升。
- (十一)下學期生活教育競賽獎勵比照上學期方式，單次頒發獎狀(不再頒發獎牌)，累積3次可申請班服日，累積5次頒發優勝錦旗，可申請班級便服日或國光館5樓會議室歡唱卡拉OK。
- (十二)學生志工服務網站將於本校首頁設連結，請導師鼓勵學生多擔任志工，本校績優志工辦法請參閱學生手冊。下學期已向中部辦公室申請經費補助，本校同學預計至科博館、南部兒童之家服務及參與活動。
- (十三)體衛組在寒假舉辦籃球育樂營，第一梯次1/23至1/27；第二梯次2/6至2/10。

三、總務處

- (一)校園警衛一月起與統聯公司簽訂新約，目前由徐德勝(白天)、陳楠吉(夜間)負責校園警衛業務，爾後將建立輪班制度。
- (二)完成校園電信改善工程，目前新、舊(中油分機)系統併存，舊系統將存續到本年度七月底，存續期間請告知舊系統撥入之人員「學校已更換新系統日後請改撥新系統之分機」。
- (三)94年度年終獎金預計於春節前十日發放。
- (四)全校設備及環境全體教職員工生皆有義務維護，各處室、教室有修繕需求請至總務處填修繕單。
- (五)本學期行政會議決議，教職同仁私人借用學校場地給予半價優待。
(學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索取或總務處網頁下載)
- (六)本學期行政會報決議，班級段考成績單郵資不再由學校支付，郵寄方式由導師決定，如須交由總務處送郵，請於教務處發出成績單後一星期內擲送總務處文書組，逾時不候。
- (七)各處室辦公室碳粉墨水匣用完，可至總務處網站下載申請單，洽總務處辦理領用。(總務處網站
<http://linux.kksh.kh.edu.tw/~kksha4/>)
- (八)班級、社團活動申請請各指導老師注意是否借用場地，若借用學校場地需填寫於申請表內(申請表格由學務處提供)。
- (九)為識別外車，停車証：機車、腳踏車請貼於後車牌、後輪弧上，汽車請貼於前擋風玻璃。

- (十) 總務處管理全校鑰匙，教職同仁借用原則為：借用所屬辦公室鑰匙、所管理場所及公共空間(需經過申請)，未屬個人辦公室及所管理場所者將不借用。
- (十一) 公務機關請購流程為：業務單位提出請購(填寫請購單)→業務單位主管審核是否需要及是否編列預算→總務單位→會計室審核是否有編列預算及可否容納→校長核准→總務單位依據採購法採購→會計核銷、檢查收據單據是否齊全、開付款憑單→業務單位驗收及保管→校長核章→付款送支付處出納單位。
- (十二) 須至中山大學洽公教職同仁可至總務處借用中山大學臨時停車証。
- (十三) 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人數、郵局帳號、戶籍地址等資料如有異動，請於 95 年 1 月 25 日前逕洽出納組填列申報表辦理異動。
- (十四) 公教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 2.070(比照郵局三年期定存利率)，編制內教職員工同仁有興趣參加者請洽出納組辦理。
- (十五) 轉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1.9 教中秘字第 0950550658 號書函，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公佈。條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66 期(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自行下載參閱。

四、輔導室

- (一) 敬請國中及高二、三年級導師寒假前擲回綜合資料 B 表以便彙整。高一導師則請隨時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個別談話及家庭訪問內容。
- (二) 感謝國中綜合活動老師及高中導師協助施測各項心理測驗。
- (三) 感謝國中綜合活動教師協助配合輔導室推廣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等影片教學的融入課程。
- (四) 感謝熱心的認輔教師及實習認輔教師對個案學生的關心與幫忙。另為因應半年制實習教師，下學期認輔工作將運用中山大學師培中心攜手計畫。

五、圖書館

- (一) 完成非書資料編目工作
- (二) 積極募款
- (三) 參加博客來網路書店贈閱過期期刊活動
- (四) 94 年 4 月至 8 月底辦理社區教育 建立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
- (五) 本學期辦理圖書借閱排行榜「書香獎」及「書海撈月」比賽，鼓勵個人及班級養成閱讀習慣，借書率不斷上升，以 94 年度上下半年每人

平均借書冊數為依據，進步情況如下

時 段	總借書冊數	全校教職員生人數	平均借書冊數
94.01—94.07	1496	2012	0.74
94.08--94.12	8778	1928	4.56

(六) 94年9月鼓勵國中生參加高雄市網路讀書會心得寫作比賽，成績輝煌，共獲優等4名、甲等2名、入選2名（全市獲獎者僅46位）。

(七) 推動參加全國高中職網路讀書會心得寫作比賽：

9409 梯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入選	總篇數
高二區得獎	40	54	40	5	139
本校篇數	5	14	18	0	37
本校佔%	12.50%	25.93%	45.00%	0%	26.62%

9410 梯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入選	總篇數
高二區得獎	58	107	73	11	249
本校篇數	12	43	34	7	97
本校佔%	20.69%	40.19%	46.58%	63.64%	38.96%

9411 梯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入選	總篇數
高二區得獎	117	148	85	25	375
本校篇數	40	65	47	19	171
本校佔%	34.19%	43.92%	55.29%	76.00%	45.60%

(八) 94年9月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辦「面對作家」活動，邀請高雄市文化局長王志誠（路寒袖作家）蒞校，演講「繆思誤點的小孩」。

(九) 94年10月辦理高一學生「中山大學之旅」

(十) 本學期發函募書充實館藏及教師教學資源：

單 位	數量	單 位	數量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00 冊	中山大學圖書館	74 冊
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06 冊	大嘉出版社	4 冊
國家圖書館	243 冊	敦煌書局	27 冊
高等教育出版公司	72 冊	育成書局（生活智慧王）	2 套
康軒文教事業公司教具	13 套		
合計 1730 冊+15 套			

(十一)本學期教職同仁及家長捐書

姓名	數量	姓名	數量
中國石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	80,000 元	歐盈秀校友	86 冊
陳英華老師	264 冊	黃德秀老師	86 冊
蔡旭昇先生 國一3班蔡秉軒家長	65 冊	盧毓騏主任	65 冊
蔡清華校長	51 冊	王銀子老師	36 冊
謝淑美小姐	29 冊	蔡孟莉老師	18 冊
胡巨川先生	15 冊	朱益群前校長	7 冊
陳志恆老師	6 冊	陳韻如校友	5 冊
合計 80,000 元+733 冊			

(十二)本學期共買圖書 1039 冊 (183401 元) 非書資料 58860 元 (357 片)

(十三)認養期刊活動： 50 份期刊全部被認養完畢。

(十四)鼓勵同學善用寒假時間充分閱讀，圖書館特別將學生借閱辦法跟教職員工相同 1/16—2/10 每位同學可借 5 本，借期 1 個月。

(十五)為維護本校網路資訊安全機制，本校無線網路，將於下學期進行無線認證機制。屆時，凡欲利用無線網路上網者，必需輸入帳號密碼，才能上網。該帳號密碼為各位老師之 E-mail 帳號密碼。請老師看好自己之帳號密碼，責任歸屬。

(十六)至於有線上網部分，目前將蒐集全校各台電腦之網卡 MAC，將鎖住 MAC 對應到 IP。該項動作對於老師的使用和現在沒有差異，唯一差別的是自己不可亂設 IP，所以若自己帶 NoteBook 且利用網路線連線使用之老師，務必到許瀚濃老師登記以便賦予一個 IP 才可進行連通，自己隨便亂設之 IP 將無法連出。

圖書館未來的困境及因應之道

(一)經費困窘。

1. 開源

(1)尋找企業公司、宗教團體、校友、家長會委員等募款。

(2)尋找免費贈送書籍之單位贈送書籍，充實館藏。

(3)請求教科書出版商提供補充資料及教具，充實教師資源中心各科館藏。

(4)藉由學校網頁及校刊發出訊息，歡迎全體師生及校友捐書、捐款。

2. 節流

公播版之非書資料價格太高，除非老師有教學需求，否則只買家用版，提供全校師生借回家觀賞及參考之用。

(二)圖書館面積有限，面臨不敷使用危機。

六、人事室

(一)新進職員介紹：人事室組員陳怡祁(10月17日到職)、會計室組員莊淑如(11月14日到職)。

(二)寒假期間，同仁如有出國仍請洽人事室填寫出國申請書。

(三)行政院訂定「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查本校僅護士及護理師具專業證照且無違法出租。如尚有其他同仁具專業證照，請逕向人事室登記。

(四)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公務員禁止違法兼職，除依法派兼者外，如擬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兼職；又教師在外補習，應予記過處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

(五)上學期校務會議，教師會曾提案學校納入「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系統並獲通過；惟經查相關規定，本校現階段尚無法加入，說明如次：

1. 無教師員額：學校參加介聘，應連帶開缺供其他學校調動。本校因逐年減班，專任教師員額尚有超額2人，專任教師員額管制無法補實，於達合理員額前，由代理教師遞補。

2. 程序不符：各校委託台閩地區聯合介聘委員會辦理教師介聘外縣市，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及校長同意後，報教育局核辦，非經校務會議同意。

(六)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95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自93年1月1日起分3年調整為12%，94年為10.8%，今年調高1.2%)。

(七)教育部94.10.03將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委員任期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八)請於3/20日前申請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九)本校因經費拮据，自95年度起同仁公餘進修補助費，全年共編列新台幣40,000元，分上下學期支付各20,000。爾後同仁如當學期符合申請者，由20,000元均分，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4,000元。

七、會計室

(一) 94 會計年度已結束，承蒙各處室同仁配合，使會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衷心感激；9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歲入類：全年度預算數 15,105,000 元，實收數 14,919,665 元，執行率 98.77%；含(1)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15,105,000 元，實收數 14,226,820 元，執行率 94.19%。(2)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即電腦及網路使用費)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687,270 元。(3)罰金罰鍰收入(即學生借書逾期罰款)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5,575 元。
2. 經費類：全年度預算數 99,685,000 元，實支數 99,350,474 元，執行率 99.66%；含(1)人事費預算數 86,660,000 元，實支數 86,571,532 元，執行率 99.90%。(2)業務費預算數 8,399,000 元，實支數 8,399,000 元，執行率 100%。(3)獎補助費預算數 650,000 元，實支數 404,750 元，執行率 62.27%。(4)設備費預算數 3,976,000 元，實支數 3,975,192 元，執行率 99.98%。

(二) 95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依規定應業務實際需要經常門得先行動支，為使校務正常運作，本校於 95 年 1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報已討論通過各處室經費分配額度，請各單位依分配額度規劃使用，期望透過分配機制，達成有計劃、有效率的經費使用；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經費逐年緊縮，請大家共體時艱，擲節開支，避免浪費。

捌、提案討論

一、是否修正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案，提請討論。(教務處、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自 94 年 2 月改制並奉教育部核准為「綜合高中」在案，且依本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班級數為：綜合高中 21 班、國中部 22 班。
- (二) 查學校現行運作，尚無綜合高中之「職業學程」設置，且是較偏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是否修正，謹就下列因素考量：

1. 教師員額數(以 30 班為例說明)：

學制 內容	綜合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綜高 18 班	國中 12 班	高中 12 班	職科		國中 12 班
班級				汽車 3 班	資處 3 班	

員 額	45	29	27	9	7	29
小 計	74		72			
說 明	綜高 1 班設 2 人， 每滿 2 班增 1 人。		1. 高中每班設 2 人，每滿 4 班增 1 人。 2. 工科每班設 3 人，商科每 2 班設 5 人，未滿 2 班 2 人。			

2. 兼任行政職務：因「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之適法疑義尚未解決，相關法制不完備，教育部暫不核給兼職預算員額，即暫無法定學程主任職務。而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得設科主任，應循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暨請增員額等程序，比照組長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3. 本校現有職科為汽車科及資料處理科每年級各一班，現職教師員額固定，轉型為綜合高中後，入學學生性向未明確，因學生選課關係，勢必對專科教師調配造成大影響。

4. 本校改制後，明顯看到入學學生素質逐漸提昇，一旦轉型綜合高中，將難以吸引學業優秀學生選讀，可能造成學校失去競爭力。

決 議：表決通過「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並行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二、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請 討論。
(教務處)

說 明：

(一) 「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要參加試辦學校，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 試辦學校應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執行秘書)、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

(三) 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校內評鑑。試辦期間，由教師自願參與。

(四) 校務會議通過確定試辦後，再提出本校試辦計畫書交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育部。

決 議：表決結果不參加。

三、建議取消「學優獎學金」獎品(圖書禮卷)之頒發，請 討論。(國中部張主任)

說 明：

(一) 本案由家長會於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建議，校務會議決議經費由家長會負擔；經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二) 整學年獎勵金額預估約 30 餘萬元。

(三) 因家長會無法配合籌措經費來源，(94 上)暫以課輔費節餘支應，95 會計年度學校預算拮据，(94 下)課輔費節餘已優先提撥作為水電費之支出。

(四) 建議取消獎品(圖書禮卷)之頒發，只頒發「獎狀」。

決 議：緩議，俟明天家長會議後再決定。

四、擬定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工作項目，召集人每週減授 2 節鐘點，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 本校不分高中、高職、國中，共同設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含體育、美術、家政與生活科技、音樂、綜合活動)等五科召集人。職科專業科目由科主任負責召集，不另設召集人。

(二) 各科召集人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互選一學年一任。

(三) 依教育部規定、兼職工作不得重復減授鐘點，故建議召集人以專任教師為宜。若該科當學年沒有專任教師，則減授之鐘點費由學校其他基金自行吸收。

(四) 召集人工作項目已於會議中發放參閱。

決 議：通過。

五、建請學校依課程標準安排社團活動節次(每週一節或隔週二節)。(教師會)

決 議：依課程標準排課，遇段考等狀況時取消。

六、討論有關高、國三畢業典禮後是否仍需安排自習課程。(教師會)

決 議：為輔導本校畢業生衝刺第二次基測，仍安排自習課程，鐘點費儘量提高至一般課程鐘點費，並提高收費；參加自習導師儘量不排暑期輔導課。

七、請學校落實導師輪替制，盡速公佈導師積分。(教師會)

決 議：請學務處會同人事室辦理。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18 時 20 分)